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電子信箱：una05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、附件2-114年推薦表-績優學校獎、附件3-114年推薦表-績優團體獎、附件4-114年推薦表-教學傑出獎、附件5-114年推薦表-活動奉獻獎、附件6-114年推薦表-終身成就獎
(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42600379_senddoc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第十二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，檢送作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轉知並依要點規定辦理初選、推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本部前於114年2月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0172A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將「績優團體獎」對象增列機關(構)，並於範圍內增加鼓勵推動地方藝文特色著有績效者。(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、中央輔導團、博物館、美術館等)

- (二)為衡平獎項獎勵名額，調整相關學校額度。
- (三)考量個人獎項推薦之公平性，增訂個人獎項之推薦，由學校、團體於各該單位內進行實質審核後，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。
- (四)為利本部辦理後續決選、實地訪視及頒獎等事宜，各機關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決選之期限，由每年7月30日提前至每年6月30日。
- (五)考量本獎項對於推動藝術教育具有指標性意義，參選單位及個人應遵守相關法規，爰增訂以下規定：

- 1、參與「績優學校獎」之遴選學校，不得違反常態編班規定，以落實教育正常發展。
- 2、得獎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項。

三、本獎項推薦方式：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由各機關(構)、團體、法人、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，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，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：

- (一)全國性團體、法人及本部主管之學校、機構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，將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>)；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學校，請逕送該署辦理。
- (二)依法設立之團體、法人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所屬團

體、學校，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114年6月30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推薦表函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，佐證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獎專屬網站。

四、請各部會及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文化局(處)惠予轉知所屬機構、團體、法人踴躍提出申請，檢送相關表件(如附件2-6)，並依推薦表注意事項填寫。

五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小姐，電話02-2311-0574轉分機120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